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4-00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38,280,6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国辉	朱玉龙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	
传真	(0769)22412666	(0769)22412666	
电话	(0769)22412666	(0769)22412666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382,249,483.63元,同比减少62.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85,698.17元,同比增加86.04%。公司本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贵州宏泰矿业煤炭内煤矿权及其他权转让事项转让收益。公司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426,849.62元,同比减少265.68%,主要是因为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再生铅销售收入减少,以及股权合作项目已售商品房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致少数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房地产业务

2023年东莞市经济运行回升态势持续巩固,但受外需低迷和严峻的国际环境影响,规上工业和外贸疲软,经济增长未达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仅2.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与上年持平,报告期内,东莞市房地产市场政策延续去年的宽松基调,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目标,多措并举激发市场活力:自2022年12月26日起,东莞全域解除限购;2023年1月,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适度放宽首付比例和下调利率下限;3月,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降低,可贷额度上浮;6月,LPR利率下调,东莞房贷利率普遍下调;9月,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等,然而由于经济预期未明和需求收缩,因使改策吸风频吹之下,刺激作用短暂起效后仍有待扩散,纵观2023年东莞房地产市场,商住土地供应和成交缩量,房企象地更趋谨慎;楼市延续供大于求态势,以商城和松山湖家宅项目入市推新为主,其他项目多为去库存,整体成交呈现先回暖后下探的走势。据东莞住建局发布的新建商品房网签数据,2023年全年新房网上签约销售累计约305万㎡,同比下降11.97%。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房地产业务方面,主要是推售你墅山花园项目剩余存货,以小户型、车位和商铺为主,但总体去货速度较缓慢;时代国际雅雅台项目顺利施工,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达到预售条件,正进行住宅精装修和规售前期的营销策划准备工作;昆山天骏项目销售许可证仍在协调办理中。

合作项目方面,2023年主要销售项目为东莞南城塘湾汇、厚街缘山悦,洪梅星辰花园以及惠州惠阳文瀚花园,其合合作项目基本为清盘阶段。在售项目中,本年度开盘的南城塘湾汇项目受到市场较大关注和认可,销售良好。2023年,公司合作项目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南城塘聚东里项目。

(2)环保产业

①再生铅业务

2023年,再生铅冶炼行业整体面临产能过剩问题,供需失衡,加上废旧电池采购价格与铅价倒挂,利润空间受挤压,再生铅行业经营举步维艰,成本压力之下,部分企业选择减停产。2023年,受铅市场行情影响,英德新裕公司适时开展停产检修,开工量严重不足。至第四季度,公司通过对英德新裕公司引入新的经理人团队,在现有工艺基础上进行技术提升,调理富余人员,同时拓展采购和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企业效益。2023年英德新裕公司全年合计回收废铅酸蓄电池20279.69吨,其他废物废渣290.19吨,生产粗铅11351.44吨,精铅13182.39吨,合金铅6614.9吨,高锑铅968.46吨;销售粗铅9385.11吨,精铅11671.20吨,合金铅6614.9吨,高锑铅968.46吨;期末库存粗铅201.28吨,精铅148014吨。

2023年7月,公司成立广东宏远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电池销售等。宏远环保公司拟建项目为10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及3万吨含铅废料综合处置利用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目前未开工建设。后续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或将根据政策或发展战略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

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报告期新能源汽车及其综合回收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碳酸锂价格持续下滑,锂电行业从原材料到终端储能全产业链行情波动剧烈,回收行业利润空间极度压缩,宏远新材料回收项目拟建地的园区结合现有产业发展情况,对原有锂电产业发展定位及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目前该项目暂缓建设。

报告期内,宏远新材料投资设立的广东宏途新能源公司主要开展动力电池贸易、储能设备设计和生产等业务。当前宏途新能源公司经营业务量较小。

(3)煤矿业务

①煤矿资产盘活:2022年10月,为盘活煤矿资产,适应公司加快探索企业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向贵州富能能公司转让贵州宏泰公司(国煤炭内煤矿)70%股权及应收贵州宏泰公司的全部债权,报告期内已经完成股权和资产交割手续,截止本年报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

②煤矿的扩建工作:报告期内,核桃坪煤矿以设立独立人公司和煤矿扩建工作为重点,未进行采掘生产,公司于2023年7月设立贵州宏途鑫矿业有限公司为核桃坪煤矿"独立法人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了采矿权转让变更,取得了独立法人公司贵州宏途鑫矿业有限公司核宁县矿山镇核桃坪煤矿"采矿证"(证号:C5200002011201130120)。此外,孔家沟煤矿采矿权已于2023年5月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延续了采矿证,目前正在进行开采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核桃坪煤矿年产45万吨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368,795,780.23	2,560,626,374.83	-7.88%	2,607,820,5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0,568,706.74	1,684,927,683.96	0.94%	1,677,366,968.4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82,249,483.63	947,381,778.01	-62.82%	1,211,711,6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85,698.17	41,562,025.96	59.04%	140,619,18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26,849.62	38,283,676.96	-265.68%	142,661,64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16,500.50	-60,005,126.91	-397.32%	119,316,16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651	58.99%	0.2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651	58.99%	0.2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2.49%	1.48%	8.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622,906.24	83,704,286.52	97,660,131.76	80,172,19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920.72	-5,266,364.00	-71,466,232.80	134,398,36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0,394.32	-5,065,024.84	-73,602,108.72	6,759,8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1,698.31	-25,256,795.30	-231,851,538.07	-6,707,468.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6%	127,369,707.00	0.00	质押	101,820,000.00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3.19%	20,381,200.00	0.00	不适用	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9,780,079.00	0.00	不适用	0
刘伟权	境内自然人	0.54%	3,477,366.00	0.00	不适用	0
陆佳伟	境内自然人	0.54%	3,421,900.00	0.00	不适用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3%	3,360,000.00	0.00	冻结	3,360,000.00
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51%	3,245,3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49%	3,13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980,473.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585,1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该股东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他权力"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③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刘伟权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该股东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不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期末持股19,780,079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0,500,000股;王强期末持股3,13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3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光和	退出	0	0.00%	0a	0.00%
张满怀	退出	0	0.00%	2,522,284,00	0.40%
周明轩	退出	0	0.00%	2,490,000.00	0.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b	0.00%
张佩红	退出	0	0.00%	2,445,200.00	0.38%
陆生华	新增	0	0.00%	20,381,200.00	3.19%
陆佳伟	新增	0	0.00%	3,421,900.00	0.54%
王小燕	新增	0	0.00%	3,245,300.00	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980,473.00	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585,100.00	0.41%

注:a 该股东未出现在公司本期末股东名册可查范围内。
b 该股东未出现在公司本期末股东名册可查范围内。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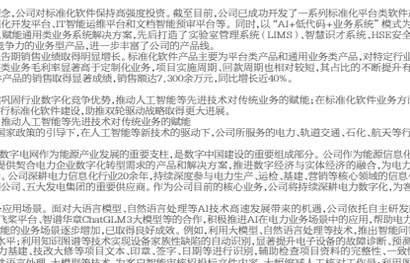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煤矿兼并重组事项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答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国核核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鸭绿湖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2016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赔付违约金300万元。此后金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2018年11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并并没有形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已在2019年2月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贵州省高院指定由威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19年9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9)黔0526执灭564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7月,公司向威宁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易颖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185482.56元,经法院调查易颖在贵阳市云岩区房屋一套,已被威宁法院另案依法轮候查封;金荣辉在六盘水市钟山区有房屋四套,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月30日依法轮候查封,依公司申请,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0日依法轮候查封易颖、金荣辉实际控股的鸭绿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20年11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0)黔0526执恢10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2年,孔家沟煤矿因债务问题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采孔家沟煤矿"采矿权。鉴于孔家沟煤矿"属于煤矿整合实施方案的关闭指标,为保证核桃坪煤矿存续,加快推进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参与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的竞拍,于2022年10月以498.15万元的价格拍得孔家沟煤矿"采矿权,后续,公司将参与剩余拍卖款的分配。根据《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黔0201执恢303号之二)有关文件精神,原来并重组关闭的贵州鸭绿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牟山镇孔家沟煤矿"采矿权归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司版图孔家沟煤矿"采矿权所有权归,依法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申请转孔家沟煤矿"继续作为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关闭指标进行注销,2023年5月,孔家沟煤矿"采矿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批准予以注销。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及核桃坪煤矿"独立法人公司设立情况

①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2015年4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宏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宏,四川威宏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案经经威宏县法院一审,内江中院二审,四川省高院再审发回威宏县法院重审,内江中院二审。2021年12月29日,内江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威宏县法院(2019)川1024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即: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宏支付债权转让款950万元及违约金;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四川威宏的其他诉讼请求;受理威宏县法院(2019)川1024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离职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内江中院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对孔家沟煤矿"上述债务无需承担责任,由于在2019年10月四川威宏向审理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1565.82万元。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3月,公司向威宏县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要求原申请人四川威宏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2022年共收到法院执行款17.8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被强制划扣资金余额为1527.81万元,但因四川威宏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能执行回转,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法院执行回转款项,经了解,被执行人四川威宏公司已负债累累,资产已全部被其他债权人查封,威宏法院因执行反债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实地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据权决定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未有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也未查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本案不具备再执行条件,威宏法院已对该执行回转案件终结本次执行。为增加上述执行回转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和加快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办理独立法人公司的进展,2023年7月在威宏法院的协调下,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整合诉讼案件中公司被强制划扣款项申请执行回转事宜((2022)川1024执343号执行回转案件),四川威宏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四川威宏通过变更((2022)川1024执289号案件申请执行人程序,将已生效((2021)川10民终44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执行经威宏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1024执异2号)裁定:本院((2022)川1024执28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四川威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申请执行人后,公司继续依法对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鸭绿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索赔。2023年9月14日,鸭绿公司于核桃坪煤矿"采矿证"(证号:C5200002011201130120)。此外,孔家沟煤矿"采矿权已于2023年5月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批准予以注销。至此,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整合已完成。2023年10月24日,贵州宏途鑫矿业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年产45万吨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塘煤矿及贵州鸭绿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宏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宏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塘煤矿(属鸭绿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塘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宏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部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诉柳向阳、猛者新塘煤矿及鸭绿矿业。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3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0日起,按1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算,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算,均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40万元;(四)猛者新塘煤矿、鸭绿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资款46万元及其利息(以4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2017年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按照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19年6月开庭审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19民初83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20-002公告。

2020年3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92098.42元,2021年3月15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星河家私家具、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年5月2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2年9月6日,因柳向阳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延长柳向阳还款承诺履行期至2022年12月5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到向法院申请执行,实现债权的权利,公司有权向柳向阳提起诉讼。

贵州省鸭绿矿业有限公司(原核桃坪煤矿)是公司在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2018年11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并并没有形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已在2019年2月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贵州省高院指定由威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19年9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9)黔0526执灭564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7月,公司向威宁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易颖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185482.56元,经法院调查易颖在贵阳市云岩区房屋一套,已被威宁法院另案依法轮候查封;金荣辉在六盘水市钟山区有房屋四套,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月30日依法轮候查封,依公司申请,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0日依法轮候查封易颖、金荣辉实际控股的鸭绿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20年11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0)黔0526执恢10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2年,孔家沟煤矿因债务问题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采孔家沟煤矿"采矿权。鉴于孔家沟煤矿"属于煤矿整合实施方案的关闭指标,为保证核桃坪煤矿存续,加快推进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参与了孔家沟煤矿"采矿权的竞拍,于2022年10月以498.15万元的价格拍得孔家沟煤矿"采矿权,后续,公司将参与剩余拍卖款的分配。根据《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黔0201执恢303号之二)有关文件精神,原来并重组关闭的贵州鸭绿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牟山镇孔家沟煤矿"采矿权归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司版图孔家沟煤矿"采矿权所有权归,依法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申请转孔家沟煤矿"继续作为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关闭指标进行注销,2023年5月,孔家沟煤矿"采矿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批准予以注销。

4.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董事会于2023年3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下属企业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所致的经营风险,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铅、金、银、铜、锌等期货合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因煤炭内煤矿办理独立法人手续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在办理煤炭内独立法人公司相关手续期间,为协助煤炭内煤矿"解除因鸭绿公司本兰煤矿"所涉合同纠纷案致煤炭内煤矿"采矿权被查带司法查封的状态,在该案诉讼债权人决定胜诉案债权后,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作为煤炭内煤矿"的股东,出于工程款债务资助,以公司名义向"本兰煤矿"及其实际权利人张建明的涉案债权人,由其协助煤炭内煤矿"解除司法查封;如王明仁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款项,公司将无条件获得该扣款债权,有权向债务人本兰煤矿"及其实际权利人张建明追索全部借款及利息,后经王明仁申请,法院于2022年1月解除了对煤炭内煤矿"采矿权的司法查封,煤炭内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煤炭内煤矿"保全债"资产,尽快摆脱被搁诉、冻诉致无法正常建设经营的困局争取了先机。公司三季报(2022年1月的《2021年度报告》中对独立法人公司成立情况、于2022年12月底前公告进展情况、于2022年12月底前公告进展情况、于2023年1月底前公告进展情况)中对独立法人公司成立情况、于2022年12月底前公告进展情况、于2023年1月底前公告进展情况,公司将无条件获得该扣款债权,有权向债务人本兰煤矿"及其实际权利人张建明追索全部借款款项利息,后经王明仁申请,法院于2022年1月解除了对煤炭内煤矿"采矿权的司法查封,煤炭内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煤炭内煤矿"保全债"资产,尽快摆脱被搁诉、冻诉致无法正常建设经营的困局争取了先机。公司三季报(2022年1月的《2021年度报告》